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莊雅如

相 對 人 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6月5日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欄中關於「（一）資方與莊雅如以新台幣16萬0184元達成和解，資方將於115年6月30日以前以匯款方式一次匯入勞方原發薪帳戶內。」及「（三）勞資雙方同意互負保密義務並遵守上開協議內容，如有違反之一方，應付另一方和解金額二倍之違約金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6月5日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內容之義務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就兩造間調解方案第1、3項所載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

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15年6月5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

01 勞資爭議調解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
02 錄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調取上開調解案
03 件相關資料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另以函文限期命相
04 對人陳報本件勞資爭議調解內容之履行狀況並提出已履行之
05 相關證據，惟相對人逾期未為回覆，應認相對人確有不履行
06 調解內容所定給付金錢義務之情形。又兩造在臺南市政府勞
07 工局成立之前開調解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
08 所示情形，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
09 定，請求就兩造於115年6月5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成立
10 如主文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
11 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13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玉萱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廖庭瑜